

河南黄河湿地澠池段国家级自然保护区

本底资源调查项目合同

甲方：_____澠池县林业局_____

乙方：_____中科广盛技术有限公司_____

签订日期：_____2025 年 10 月_____

甲方： 渑池县林业局

乙方： 中科广盛技术有限公司

根据 河南黄河湿地渑池段国家级自然保护区本底资源调查项目 的中标通知书，甲方委托乙方承担 河南黄河湿地渑池段国家级自然保护区本底资源调查 编制工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本合同依据下列文件签订

1、《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湿地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等。

2、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资源调查规划设计等管理法规和规章。

3、建设工程（项目）等批准文件。

第二条 规划设计内容

渑池县林业局（甲方）委托中科广盛技术有限公司（乙方）编制河南黄河湿地渑池段国家级自然保护区本底资源调查。规划范围为 东至新安县与渑池交界处，西至陕州区界，东西巡护管理长度 85 公里，总面积为 75 平方公里。

第三条 具体技术要求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符合国家、省、市法规和文件中关于保护区本底资源调查内容和深度要求。

第四条 甲方应提供的资料

具体见乙方所提交的基础资料收集单。

第五条 乙方应向甲方提供的主要规划成果

规划成果由调查报告、物种名录、图件和数据库组成，提供规划成果纸质版 6 套；规划成果电子文档 1 套。

本次规划工作具体内容如下：

对保护区内的野生动物、野生植物等生物资源进行全面调查，分析评估区域内生物资源现状及动态变化、受威胁因素和威胁程度等情况，提出保护管理对策。

第六条 计划进度及交付成果日期

整个项目计划进度安排如下：服务期限共 60 日历天。

- 1、完成初步成果 30 日历天；
- 2、完成评审成果 20 日历天；
- 3、完成最终成果 10 日历天。

注：若因甲方组织项目汇报、评审时间推迟等原因造成延误，则时间顺延。

第七条 验收、评价方法

技术成果达到第二条、第四条技术指标和要求，由甲方组织专家评审会进行审查，乙方根据专家评审会会议纪要修改完善成果，并通过相关部门的审查审批。

第八条 甲方权利、义务

- 1、享有技术成果所有权。
- 2、甲方应按第九条的约定支付乙方技术服务费用。
- 3、合同履行时间的变更应提前 10 日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 4、及时提供有关资料，并对资料的可靠性负责。如因有关资料的拖期，而造成乙方窝工、返工，交付成果日期后延。

5、组织协调相应规划行政主管部门审查。

第九条 乙方权利、义务

1、享有规划设计成果的技术所有权。

2、合同签订后，组织技术人员开展工作。

3、按合同规定时间和要求向甲方提供技术文件。

4、提交的技术文件应通过规划行政主管部门审查。

5、维护甲方的成果所有权，技术文件、图纸、资料等成果，不得擅自以任何方式提供给第三方使用。

6、积极为甲方服务，可提供与项目相关的技术咨询。

第十条 技术服务收费及支付方式

1、规划设计费用

根据中标通知书，编制《河南黄河湿地澠池段国家级自然保护区本底资源调查》项目设计费共计人民币伍拾捌万元贰仟元整（¥ 582000.00），包括项目评审、调研等相关费用。

2、支付方式及时限

（1）完成初步成果后，提交评审成果前，甲方支付设计费总额的40%，共计人民币贰拾叁万贰仟捌佰元整（¥ 232800.00元）。

（2）完成评审后，提交最终成果前，甲方支付设计费总额的60%，共计人民币叁拾肆万玖仟贰佰元整（¥ 349200.00元）。

注：若甲方要求增加成果文件套数，增加部分的工本费由甲方支付。

第十一条 合同的终止和解除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本合同终止：

- 1、合同期满，甲方收到最终技术成果，且乙方收到全额劳动报酬。
- 2、甲、乙双方就解除本协议协商一致的。

第十二条 技术情报和资料的保密

乙方对甲方提供的资料和成果承担保密责任，甲方按国家相关保密规定使用技术成果。

第十三条 其它事宜

- 1、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当事人协商或以补充条款为准。
- 2、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委托代理人签字并盖章后立即生效。
- 3、本合同一式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以双方约定为准。自双方达成协议后，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进行上访、缠访、索要赔偿等有损政府形象的不当行为。

甲方：

渑池县林业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纳税人识别号：

11411221005812411K

地 址：

渑池县会盟路东段

电 话：

开户银行：

账 号：

签署日期：2015年11月3日

乙方：

中科广盛技术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纳税人识别号：

91410103584389274T

地 址：

河南省郑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区长椿路 11 号 13 号楼 2 单元 22
层 234 号、235 号

电 话：0371-86092556

开户银行：

郑州银行行政通路支行

账 号：92001880100001265

签署日期：2015年11月3日